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13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预中标的项目若中标，后续在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景观绿化及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噪声污染治理等工程施工工作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文山段）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7 点止。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文山段）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该项目路线途经的路域进行景观绿化设计、植物就地保护设计、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沿线景观绿化方案优化等工程设计，以及景观绿化及生态修复、自然人文景观及用地红线内道路景观绿化、水环境保护、噪声污染治理等工程施工工作，具体以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项目招标人：云南通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预中标金额：7,435.95 万元。

5.工期：3 个月内完成设计（含比选方案）及预算（设计的开始日期以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日期为准）。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工程施工为 30 个月（施工的开始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6.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体预中标的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能中标，并与项目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或协议，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景观绿化及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噪声污染治理等工程施工工作，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目前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本次预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暂不确定。若中标，在签订相关协议和合同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最终参与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具体实施份额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1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3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24,84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98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24,84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982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7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9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7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97%。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 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24,8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剑飞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南翔、郭子威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09:3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凡持有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 审议《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3. 审议《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4. 审议《关于聘请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提案情况说明：

1.提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 1、提案 4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披露。

3.提案 1、4 为普通决议事项；提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参会回执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3 提供参会回执和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还需按照附件 2 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请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方式如下。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8:30-9: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1 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完成，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以上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王琦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议案 1.00、2.00、3.00 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宜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hy@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琦未持有公司股份。

4、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5、本次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不存在以（变相）有偿形式征集投票权，也未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琦，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琦女士，中国，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